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

新公交提字 2024【48】号

分类：B

关于政协会议南昌市新建区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第 4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熊明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全民“一盔一带”，文明安全出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营造“六不一戴”宣传氛围，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新建大队按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总体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多点发点，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六不一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摒弃我通陋习、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一是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店，民警采取“面对面”宣传形式向商家负责人、销售员以及群众耐心讲解佩戴安全头盔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的重要保护作用，倡导各销售点在售卖车辆时，要嘱咐他们在驾驶和乘坐车辆时一定要记得戴好头盔，提高群众对“六不一戴”交通安全知识的知晓率；二是大队组织

民警参与“110 宣传日”活动，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六不一戴”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让交通安全走近生活，贴近群众。三是大队以“六不一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切入点，持续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的整治力度，在重点路段采取“白加黑”定点查缉和巡逻管控等多种方式，加大力度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据统计，今年以来共查处不戴安全头盔行为 17515 起。

二、加强执法力度，规范交通管理。为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提升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组建 35 个最小作战单元。电动车头盔佩戴整治以路面执勤力量为主，搭配机关力量，组建 35 个最小作战单元，每个作战单元以 1 名民警+1 名辅警形式组建。确保每日不少于 70 名警力开展电动车头盔佩戴整治工作，4 名大队领导挂点负责 4 个作战单元，带队开展整治工作。

2、在 34 个路口投放小喇叭宣传提示。以辖区主要路口、主次干道、学校周边路段、电动自行车流量大路段为重点，在行政服务中心岗、开关厂、百吉星路口、二中岗、九望新城路口、石埠路口、溪霞牌头路口等覆盖城区和农村地区，提醒过往驾驶人戴好头盔，《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正式实施，对不佩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 20 元罚款。请广大市民遵法守法、文明骑行、戴好头盔、护住安全，争做南昌文明人。

3、农村地区巡查执法。依托交所融合九联工作机制，紧盯 G316 国道、G320 国道、S101 省道等“事故多发、违法突出、车流集中”重点路口路段，在“早晚高峰、中午时段，

节假日、庙会、赶集”等重要期间，加大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并开展设点执法整治，严查农村地区三轮车违法载人、骑行人员不戴头盔、机动车未系安全带、酒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据统计今年以来，农村中队共查处摩托车不戴头盔6起，乘客不使用安全带1起，处罚非机动车不戴头盔3678起。

后期，大队将持续加大对骑乘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整治力度，通过加大整治力度，以及结合平时的交通安全宣传，能够使广大市民进一步的增强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意识。

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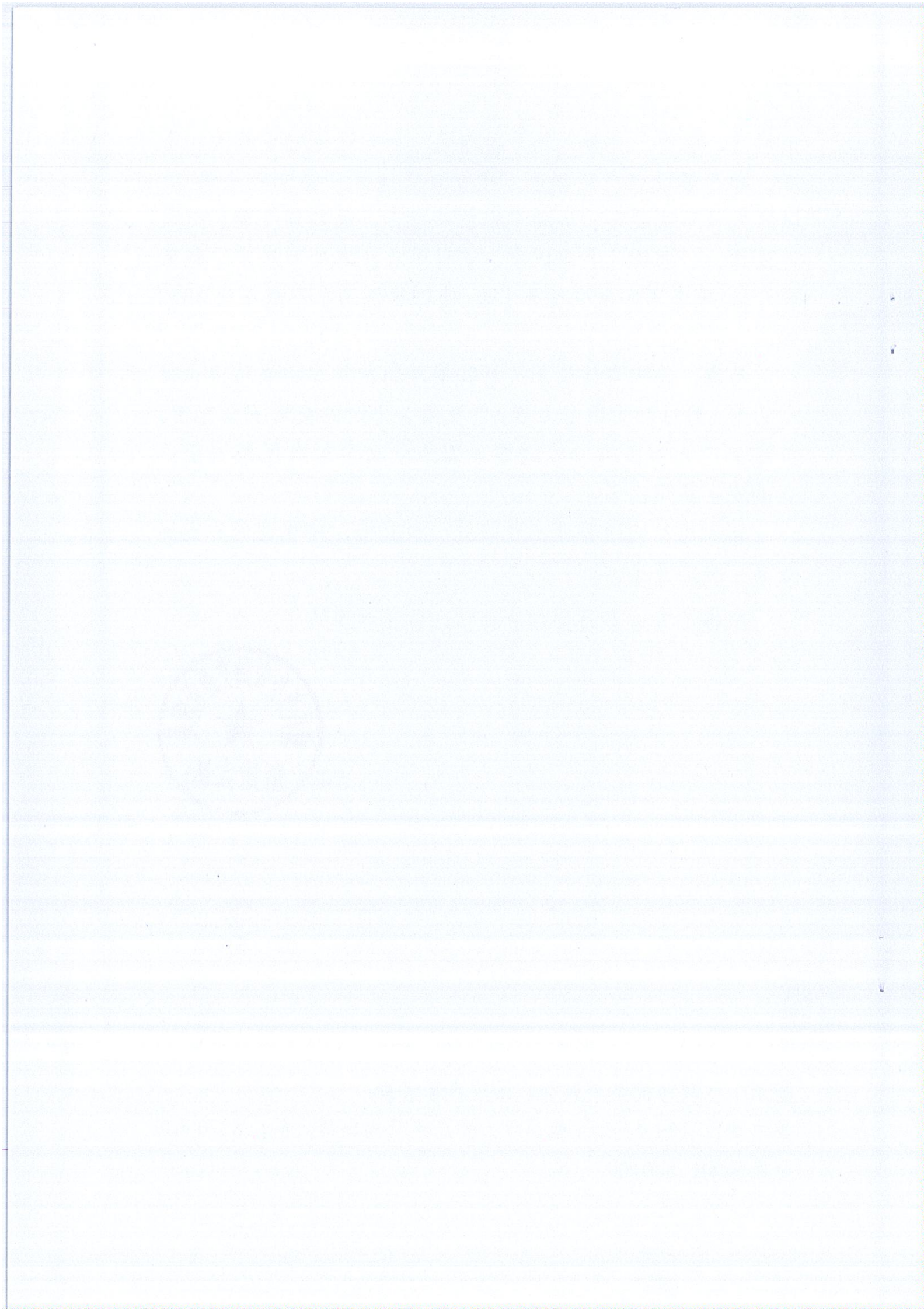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察室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83703611

邮政编码：330100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 48

提案人姓名	熊明	通讯地址	区第小学	
提案内容	关于全区“一带一带”文明安全出行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交警大队	电话	0791-83703611	邮政编码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姓名: 熊明
时间:

